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单位	产品	产量						销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部	发动机	34370	39416	-12.80	57987	77790	-25.46	25286	37508	-32.59	41985	79724	-47.34
东安汽发	发动机	12875	12863	0.09	23306	29221	-20.24	8937	19125	-53.27	19622	32985	-40.51
	变速器	5471	5445	0.48	12996	13091	-0.73	6940	5397	28.59	14778	12693	16.43
合计	发动机	47245	52279	-9.63	81293	107011	-24.03	34223	56633	-39.57	61607	112709	-45.34
	变速器	5471	5445	0.48	12996	13091	-0.73	6940	5397	28.59	14778	12693	16.43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天德钰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6号9层902-1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1130号704-6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除上述变更外,厦门天德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暂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868.30万元(含利息及违约金,利息暂计至起诉前)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将导致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事项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豫0304民初49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洛龙区全域污水治理白马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增容项目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一份,由原告承包被告位于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的洛龙区全域污水治理白马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增容项目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双方对承包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该涉案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运行正常。至今,被告仍欠付原告合同内款项3,92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不予支付。原告多次找被告协商支付未果,故诉至法院。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内款项人民币3,92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自2021年5月22日起至起诉前利息为9,482,959.55元,此后仍按照该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4、其他事项

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另就洛阳市洛龙区6座全域污水处理站增容项目于2020年5月签订了《再生水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476万元;就毕沟村、焦寨村污水处理站增容项目于2021年1月签订《再生水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451.5万元;就洛阳市洛龙区9座FMBR工艺村级污水处理站和白马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增容项目于2021年3月签订了《运营服务合同》,合同金额764.49万元。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均存在拖欠款项情形,公司已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均已得到受理,案号分别为(2023)赣0112民初319号、(2023)赣0112民初454号,诉讼请求分别如下:

(1)再生水设备销售合同

①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1,227.5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802,015.4元,共计16,077,015.4元(暂从2020年5月15日起计算至2022年11月16日止),并自2022年11月17日起以欠款1,227.5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违约金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运营服务合同

①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服务费共计人民币764.49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241,233.46元,共计8,886,133.46元(暂从2021年3月26日起计算至2022年11月16日止),并自2022年11月17日起以欠款764.49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违约金至所有款项付清之日止;

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将导致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1.1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2.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14,949.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47,500股的比例为1.1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2.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14,949.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4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6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7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8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9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10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2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13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1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15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16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17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18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19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20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2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22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23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3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济安财富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济安财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济安财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3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济安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济安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济安财富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济安财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济安财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0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于2023年2月9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对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6,000万元增加到22,000万元。

于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河南公司的通知,河南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河南公司此次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以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同时,河南公司此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 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9KCNTT1C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1日,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尼龙")持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股份数量为11098.4508万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5.16%。兴达尼龙本次解除质押3750万股,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兴达尼龙持有本行的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2.44%。

本行于2023年3月2日接到兴达尼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75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3月1日
持股数量	11098.4508万股
持股比例	5.1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6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4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兴达尼龙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本行的股份。兴达尼龙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行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中国农业银行2022年超级柜台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近日,公司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超级柜台项目(第一包:非现金类设备)中标人(招标编号:TC230V001)"。

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尽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0,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8.35元/股,最低价为24.1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996,5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1天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2/28	6,000	46,109.59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1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3/2/28	1,000	7,684.93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000	2023/2/28	22,000	150,684.93

注:序号1和序号2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序号3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年5月18日到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6,000	1.56%或3.00%	7.69或14.7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3,000	1.000%或3.381%	18.27或61.7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000	1.56%或2.80%	2.65或4.7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986)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3年03月01日
到期日	2023年03月31日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56%或3.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3年03月01日13时59分。
观察日	2023年03月29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4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9195】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29天
起息日	2023年03月02日
到期日	2023年02月31日
挂钩标的	英镑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3年3月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3月28日北京时间14:00
基准值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英镑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90
基准日	2023年3月2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81%(年率)。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管理费。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2000)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62天
起息日	2023年03月03日
到期日	2023年05月04日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56%或2.8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3年03月03日13时59分
观察日	2023年05月02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67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30天、29天和62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78,089,080.22	852,632,013.28
资产总额	12,412,449,021.50	6,105,089,676.59
负债总额	6,882,356,905.36	3,589,826,443.98
净资产	5,530,092,116.14	2,515,263,2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491,301.42	-408,571,099.1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4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4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4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锂电")、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米")、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新材料"),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20,096.36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9.15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苏纳米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年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120,096.36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	三金锂电	10,500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湖北锂源	3,625.77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湖北锂源	1,970.59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纳米	10,000	南京银行新港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纳米	3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纳米	30,000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纳米	20,000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可兰素	3,000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可兰素	5,000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苏可兰素	1,000	南京银行新港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精工新材料	1,000	南京银行新港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120,096.36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和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预计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7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保障金融机构授信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发生额不超过88亿元。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WPF9293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双丰路5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金锂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0.30	21,388.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789.90	10,902.93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7.80	-186.96

2、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F5A9Q29

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天舜大道20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锂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	43,680.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00	16,090.43
营业收入	0.00	20,723.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00	90.43

3、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50467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014.04	532,061.2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2,037.64	95,330.14
营业收入	150,540.68	619,881.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037.64	49,903.79

4、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90440328M

注册资本:人民币43,553.1144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可兰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83.33	82,007.0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1,004.08	57,289.90
营业收入	79,966.21	40,491.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62.38	1,625.69

5、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90440336G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精工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6.61	11,551.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466.12	5,803.02
营业收入	6,799.98	4,73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6.08	153.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三金锂电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5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为湖北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625.77万元、1,970.59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公司为江苏纳米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4,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2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为江苏可兰素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为精工新材料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三金锂电、江苏纳米、湖北锂源、江苏可兰素、精工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97.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87.43%;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1.16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6.56%,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41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2.69%。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